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外交部 1.代表 申報人姓名 沈斯淳 服務機關 職稱 偶 配 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名 謂 姓 配偶 林則媛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ī 號	市大安區仁愛用	设四小段 00387	-000建	111.79	全部	林則媛	出租	1995 年起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l	本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則媛 通知日期:101年08月17日